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.07.19 環署空字第 101005736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7 月 19 日

要 旨：有關工商廠場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但有符合行政罰法規範得減輕處罰之情形者，始得減輕處罰

主 旨：貴局函詢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0 條規定罰鍰適用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查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空污法）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，違反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其違反者為工商廠、場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其中，工商廠場係指從事營利、工商活動行為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立之公私場所，如公司、工廠（場）及商業場所。

二、另查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前述條文係列舉行政機關針對違反公法上事件依法裁處罰鍰時，應審酌及得考量之事項，惟仍應於所處罰條款所定之法定罰鍰額度內進行裁處。僅受處分人有符合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9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、第 12 條及第 13 條等之情形者，始得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。

三、本案貴局來函所指辦理空污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違反事實之裁罰作業，倘經確認符合前述工商廠場定義，應依空污法所定之裁罰額度規定，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倘有符合前述行政罰法規範得減輕處罰之情形者，始得減輕處罰。